

公布機關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

法律名：「違法に買い付けた食糧がすでに販売されている場合に、その販売金を没収してもよいか否かに関する回答申請」に対する回答

公布日：1998-11-26

施行日：

修正日：

修正施行日：

对《关于在非法收购粮食已售出后可否没收其销售款的请示》的答复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8年11月26日

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在非法收购粮食已售出后可否没收其销售款的请示》（赣工商公字〔1998〕32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对《粮食收购条例》发布施行后，未经批准，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违法行为，其非法收购的粮食未售出和已售出的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均应严格按《粮食收购条例》第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1998年11月26日